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動裁字第11500107591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劉亞欣君違反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之催繳函文公告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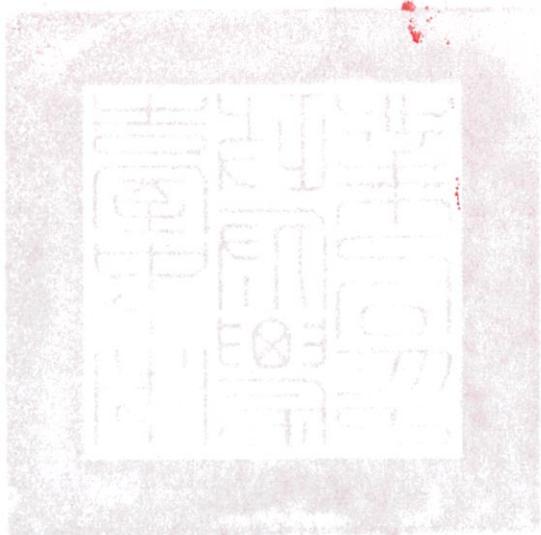
依據：行政程序法及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行為人劉亞欣君違反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經本局115年1月2日中市農動裁字第1140054978號函裁處新臺幣3千元罰鍰在案，惟迄今尚未繳清罰鍰，因送達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催繳函文。
- 二、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布欄，並刊登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揭行政罰鍰催繳函文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370號，電話：04-25588024)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代理局長 李逸安

動物保護防疫處代理處長施愛燕決行



施愛燕